

经 济 法 概 论

(下 册)

湖北财经学院经济法教研室编

一九八一年七月

编写说明

本讲义下册（分论），是为了适应我院经济法教学需要，在教研室主持下，根据教师担负教学任务的情况进行分工编写的。有关各章及编写人如下：肖克瑾（第八章，第十章）；杨景紫（第九章，第十一章）；刘家启（第十二章，第十三章）；施竟成（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学习了兄弟院校和有关部门的一些文件、资料和讲义。由于时间仓促，特别是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错误及欠妥处在所难免，希望批评指正。

湖北财经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日

目 录

下 册

分 论

分 论

第八章 国民经济计划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法的概述	(1)
第二节 国民经济计划法的原则	(7)
第三节 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批准程序的法律规定	(15)
第四节 计划管理的法律规定	(19)
第五节 经济计划与经济合同的关系	(21)
第六节 国民经济计划的检查监督及法律责任的规定	(24)
第九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28)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和原则	(28)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法律规定	(34)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法律规定	(42)
第四节 基本建设承包合同法律规定	(48)
第五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规的法律责任	(54)
第十章 财政法律制度	(58)
第一节 财政法的概念及其任务	(58)

第二节	我国预算的法律规定	(60)
第三节	税收法律规定	(71)
第十一章	金融法律制度	(85)
第一节	我国现行的金融管理体制	(85)
第二节	我国银行的法律规定	(88)
第三节	我国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101)
第四节	我国保险的法律规定	(108)
第五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115)
第十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120)
第一节	会计法的概念和作用	(120)
第二节	会计任务和会计范围的法律规定	(124)
第三节	会计业务活动基本要求的法律规定	(126)
第四节	会计制度的法律规定	(129)
第五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和会计人员职权的法律 规定	(132)
第六节	违反会计法规的法律责任	(135)
第十三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38)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及其作用	(138)
第二节	工业企业领导体制的法律规定	(141)
第三节	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基本原则的法律规 定	(147)
第四节	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和义务	(152)
第五节	工业物资供应和产品自销法律关系	(156)
第六节	防治工业污染、执行环境保护法	(161)
第七节	违反工业企业的法律责任	(165)

第十四章	农村人民公社法律制度·····	(170)
第一节	人民公社的概念及其原则·····	(170)
第二节	人民公社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的规定·····	(175)
第三节	人民公社收益分配的规定·····	(180)
第四节	社员家庭副业的法律地位·····	(183)
第五节	社队企业的法律规定·····	(185)
第六节	人民公社经济的法律保护·····	(189)
第十五章	商业法律制度·····	(194)
第一节	商业法的概述·····	(194)
第二节	商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200)
第三节	商品的购销与运输合同·····	(211)
第四节	违反商业法的法律责任·····	(215)
第十六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规定·····	(220)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念及其作用·····	(220)
第二节	合营企业法的原则·····	(224)
第三节	合营企业的法律地位·····	(226)
第四节	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成立秩序和经营管 理的规定·····	(228)
第五节	对合营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	(233)
第六节	解决争议的规定·····	(235)

第八章 国民经济计划法律制度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法的概述

一、国民经济计划法调整的对象和概念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是一个有机整体。各部门之间、再生产各个环节之间都存在着错综复杂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关系。我们在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国家必须运用法律手段，调节各个方面的经济关系，使整个国民经济建设工作，能遵循客观规律的求要，沿着社会主义轨道运行。这就需要颁布一系列的经济法规。在国民经济计划的编制与管理方面，除需要颁布国民经济计划法以外，尚应颁布诸如基本建设法、财政法、金融法、会计法，等等经济法规。在这里只谈国民经济计划法律制度。

国民经济计划法主要是调整国家机关、经济组织、事业单位在编制、审批、执行、检查国民经济计划的过程中发生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国民经济计划法的基本任务是保证制定国民经济计划的科学性，即保证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必须严格按社会主义客观规律的要求办事，并保证执行国民经济计划的严肃性。要谈国民经济计划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得先谈这些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性质、职能等问题，因为权利义务是由其主体的性质、职能等决定的。

国民经济计划法中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主要是指各级计划委员会、国务院各部门以及执行计划的企业单位。

（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性质

①各级计划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行使计划职能的行政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以下的各级计划委员会是各级人民政府所属行使计划职能的行政机构，它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和上级计划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②国务院各部门

它们是在国务院领导下，在国家计划委员会指导下的行政职能机构。

③经济组织、事业单位

全国所有工交财贸企业、农村社队，都是社会主义国家领导下的进行独立经济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各经济组织和各事业单位，都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法人。

（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职能和任务

（1）各级计划委员会

①国家计划委员会负责编制全国国民经济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以下的各级计划委员会负责编制本地区国民经济计划。

②计划委员会要研究国民经济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领导各有关方面编制计划的具体工作，做好综合平衡，编制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

③计划委员会要负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并协助经委、建委等有关部门及时解决计划执行中的问题。

④计划委员会要负责制定计划管理具体制度和计划方法，总结计划工作经验。

⑤计划委员会应配合有关部门培养计划工作干部。

⑥各级计划委员会内应设立专家委员会，作为咨询机构。

（2）国务院各部门

①在全国计划的指导下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的基础上，根据本部门直接管理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及地方管理的有关企业（或事业）单位提出的计划草案综合编制本部门主管行业（或事业）的全国计划草案。

②制定部门的合理的技术政策，把工作重点放在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生产潜力上，并根据资源等有关条件，逐步使主管行业的生产能力在全国范围内合理配置，以求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协助地方因地制宜地发展名牌产品和有特色的产品，发挥优势。

③对于本部门主管分配的产品，在地区组织之间组织协作和进行差额调拨、分配工作。在调拨、分配物资时，应给予地方必要的机动。

④对于本部门主管的科技力量和施工队伍，进行合理的调度，并协助教育等部门有计划地培训职工。

⑤解决本行业计划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

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根据上述性质和职能任务，都享受一定的权利和负担一定的义务。这些权利和义务分别体现在下述国民经济计划的编制、管理、执行、检查，经济合同和法律责任等各个环节之中。

由上述国民经济计划法调整的对象，可知，国民经济计划法是调整国家机关、经济组织、事业单位，在编制、审批、执行、检查国民经济计划过程中发生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

规范。

二、国民经济计划法是经济法规中的“龙头法”

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决定着社会主义国家有实行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的可能。这种可能性的存在，正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在经济上的集中体现。恩格斯说：“无产阶级取得社会权力，并且利用这个权力把脱离资产阶级掌握的社会化生产资料变为公共财产，通过这个行动，无产阶级使生产资料摆脱了它们迄今具有的资本属性，给它们的社会性以充分发展的自由，从此按照预定计划进行的社会生产就成为可能的了。”（《马恩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出版，第443页）。毛泽东同志说：“人类的发展有了几十万年，在中国这个地方，直到现在方才取得了按照计划发展自己的经济和文化的条件。自从取得了这个条件，我国的面目就将一年一年地起变化。”（《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50页）。计划是一种设想。主观上的东西是被客观存在所决定的。主观设想要有客观依据，否则就要受到客观的惩罚。因此，要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性，还有待我们主观上的努力，只有主观与客观的统一，才能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性。三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我们的方针、政策，凡是符合社会主义客观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得到发展时，生产力就会不断提高，国民经济就会蓬勃发展，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就能得到不断提高，否则，就会给国家和人民群众造成巨大损失。国民经济计划法律制度的建立，正是为着保证我们主观上设想的国民经济计划能够符合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规律，能有计划、按比例地得到发展。

国民经济计划法是根据我们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宪法原则以及社会实践，把那些在国民经济计划编制、审批、执行、检查过程中科学的，行之有效的办法措施，用法律的形式把它固定下来，指出那些可以做，那些不可以做，应该怎样做，不应该怎样做；如果不按照这些规定做就要受到什么样的制裁等等。

国民经济计划法之所以堪称为经济法规的“龙头法”，主要是由以下两个方面决定的：

（一）国民经济计划法制定得是否科学准确，它决定着整个国民经济的成败。

国民经济计划，体现着国家的宏观经济，它的基本任务是科学地规定国民经济发展的方向、目标、重点速度、主要比例关系和布局，正确处理各种经济成分之间、行业之间、地区之间以及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个环节之间的关系和对外经济关系，逐步提高人民和整个社会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稳步地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为着保证国民经济计划能完成上述基本任务，这就要求国民经济计划法的制定必须是从我国十亿人口、八亿农民，经济还不发达这一基本国情出发，正确估量国力，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循序渐进，积极可靠，留有余地。要求能正确处理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国民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既要发挥中央的领导作用，又要发挥地方、集体、个人的积极性，首创性；既要维护中央的统一领导，又要保护各经济组织的自主权；既要发挥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计划指导作用进行必要的行政干预，又要能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大力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科学地安排好国民经济的各种

比例关系,搞好人力、财力、物力的全面平衡,使我国的国民经济能沿着社会主义轨道,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健康地发展。

可见,国民经济计划法所要规定的都是整个国民经济中带有根本性的,决定整个国家经济建设事业成败的关键问题。其它部门经济法规所涉及的问题既没有这么大,也没有这么广。我们的国民经济曾经历了几起几落。起落的根本原因在于我们制定国民经济计划时,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方向、目标、重点速度,主要比例关系等是否符合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规律。

(二) 国民经济计划法指导和制约着各部门的经济发展

作为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明文规定,必须是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不断提高社会生产力。因此,计划原则是各部门经济法规必须遵循的一个重要原则。

进行经济建设,必须具备人力、财力、物力三方面的条件。人、财、物的平衡是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平衡关系,当然会是编制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国民经济各部门间物资、劳力和资金的分配,主要是通过计划来实现的,生产资料的分配,主要是通过物资供应计划;生活资料的分配,主要是通过商品流转计划;劳动力分配主要是通过劳动力调配计划;基本建设投资的分配,主要是通过国家拨款计划和银行贷款计划,属于市场调节的商品,也要运用各种经济杠杆引导他们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另一方面,国家计划又指导着各个经济领域里的生产经营活动,比如:指令性计划指标,对各单位是具有法律强制性,必须保证执行的。国家下达指令性指标的产品与项目,是有关计划执行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指导性计划指标,虽不具备法律强制

性，但也是各计划执行单位进行经济活动的重要依据，国家下达指导性计划指标的产品和项目，也是签订经济合同的重要依据；有关三类农副产品、三类工业产品的生产及其他未列入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的产品和社会事业项目，也应通过市场供求情况预测和经济合同等各种经济手段，引导纳入国家计划轨道，有关经济杠杆的运用，必须与国家计划的要求相一致，统计指标的内容必须与国家计划指标相一致等等。国民经济计划反映着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各个方面和全过程，各部门的计划反映着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速度与比例关系，它们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关系，但由于各部门计划在国民经济中所处的地位与作用不同，它们之间又存在着不同的依附或主次关系，比如生产计划是确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物资供应和商品流转计划的基本依据，商品流转计划又是确定商业企业其它计划的基本依据。

由上可知，国民经济计划法不仅是各部门经济法规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而且它是各部门经济法规在调整其经济关系时的一个重要依据，从这个角度来看可以说，国民经济计划法制约着和指导着其它各部门的经济发展。

第二节 国民经济计划法的原则

国民经济计划法的原则有如下几个：

一、严格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

严格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是唯物论辩证法的立足点。正反两方面的实践经验已经给了我们深刻的启示。因此，要求我们在制订经济法规时，必须要求国民经济计划能体现

出如下一些主要的客观经济规律：要体现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规律的要求，不能脱离现实生产力的发展水平，随意改变生产关系，搞“强迫升级”、“穷过渡”。这个问题的关键是要摸清我国国情，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量力而行。要体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坚持从逐步满足人民和整个社会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出发，不得背离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片面追求高指标、高速度；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是要真正树立为人民服务的观点，要体现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规律和价值规律的要求，不能忽视价值规律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领域里的作用，也不能让市场经济脱离有计划按比例的社会主义轨道；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是真正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有关经济理论，做到主观与客观的统一，要体现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规律，不得搞平均主义，也不得过分悬殊。

我国过去的国民经济之所以会几经周折，最根本的原因就是过去有一些搞法违背了社会主义的客观规律，比如曾经提出过的“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不怕做不到，就怕想不到”、“计划不计划，我说的就是计划”、“需要就是计划”、“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的东西”等等错误口号，以致起引严重破坏生态平衡，破坏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大量浪费国家财产、产销脱节，商品供应不足，人民基本生活得不到保证的后果。相反，在我国的三年经济恢复时期，“一五计划”时期，一九六〇年初的三年经济调整时期，之所以能取得巨大成绩，就是因为我们的方针政策能符合上述客观规律的要求。在“二五计划”、“十年动乱”期间之所以会出现违背客观规律的现象，其根本原因是“左”的错误思想。因此要

在国民经济计划法中贯彻严格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原则，就必须彻底清除在国民经济计划工作中的“左”的错误思想。

二、实事求是，留有余地

实事求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之一，我们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中必须走中国式的道路，要吸收外国的先进经验，但决不能脱离我国国情，死搬硬套。因此，在制订国民经济计划法时，必须规定这一原则，要求制定国民经济计划时，必须把这一基本国情作为基点，考虑各项工作和调整各种经济关系时，都要从这里出发。

三、兼顾中央、地方、集体、个人利益

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一文中指出：“每一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作为物质利益表现出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537页）经济关系，实质上就是人们的物质利益关系。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不同，人们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的社会性质也会不同。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剥削阶级无偿地占有被剥削阶级创造的剩余产品，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是对立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国民经济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体制，必然会划分为国家、地方、集体、个人的各级物质利益关系。又由于社会主义社会是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因而在国家、地方、集体、个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它们之间的利益是相互制约、相辅相成的。国家利益代表劳动者、集体、地方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生产单位的集体利益，对地方、对国家来说，是局部利益，但对劳动者个人来说，又是他们的整体利益。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说：“我们的国家这样大，人口这样多，情况

这样复杂,有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比只有一个积极性好得多”。又说:“国家和工厂、合作社的关系,工厂、合作社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这两种关系都要处理好,为此,就不能只顾一头,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个方面,也就是我们过去常说的“军民兼顾”、“公私兼顾”。毛泽东同志在这里就是强调要贯彻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原则。因此,国民经济计划法应规定:各地方必须是在全国统一计划,保证全局利益的前提下,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国家应保护地方的合法权益,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对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落后地区的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应予以照顾和支持,国家应保护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尊重其自主权,鼓励和引导各经济组织之间建立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促进专业化协作,保护经济组织之间的正当竞争;国家要鼓励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在发展生产多作贡献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劳动者的集体福利和个人收入。

四、经济效益

国民经济计划法要求在国民经济计划的编制与管理中,必须要讲经济效益,要求充分地运用人力、财力、物力以最少的劳动消耗(包括活劳动与物化劳动)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要达到这个目的,首先,应着重搞好现有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工作,充分发挥其生产能力。目前,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已有四十万个(截至一九八一年二月十七日止,见《国家统计资料》)是一个相当雄厚的工业基础,但是目前我国的这些工业企业,并没有发挥其应有的生产能力。因此,要求各个企业必须努力改善经营管理,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充分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积极采用和推广先进技术,不断改

革产品结构，大力节约能源和原材料，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如果能按照各企业的内在经济联系，打破各种人为的桎梏，科学地组织联合发挥优势，则生产能力的潜力更大。因此，国民经济计划法在要求充分发挥每一个现有企业的生产能力的同时，又要鼓励和指导经济组织之间科学地建立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促进专业化协作。其次，要求严格经济核算制，所谓经济核算制，是不仅指每个企业内部，而且也指整个国民经济的核算，要求在整个国民经济中，从中央到地方，从部门到企业都必须采用这一形式，这是由于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和采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所决定的。这在资本主义国家是没有、也不可能有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核算制，是在国家的统一计划、统一管理下贯彻实行的，企业的核算必须服从国家计划所提出的要求，企业要完成国家交给的产品数量和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提高劳动生产率指标等等。因此，实行经济核算制，就是讲求经济效益的有效手段，也是促使完成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方法。凡是不讲经济效益的管理形式和违背经济核算原则的，都是不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都是国民经济计划法所不允许的。林彪“四人帮”疯狂反对经济效益原则。说什么“只算政治账，不算经济账”、“核算不核算，反正肉烂在锅里”。他们把政治与经济割裂开来，对立起来；抹煞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制与资本主义经济核算的本质区别，歪曲社会主义经济核算是“资本主义的遗物”，因而使各经济部门不敢算经济账，不敢抓经济管理，不敢搞经济核算，以致生产不计消耗，产品不计成本，劳动不讲效率，损失不追究责任，企业管理不讲经济效益，致使我国的经济临近了崩溃的边缘。因此国民经

济计划法，无论是对国民经济计划的编制，管理和执行各个环节，都必须贯彻讲求经济效益的原则。

五、统筹兼顾，全面安排

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民经济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正如人的身体一样，必须经常保持各个肌体功能，相互协调，才能保证身体的健康发展。国民经济不仅包括物质生产部门，而且也包括不从事物质生产，但直接为物质生产服务的经济管理部门和文化、教育、卫生和科学研究等非物质生产部门。上述任何一方面的不协调，都会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因此，国民经济计划法，应明确规定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原则。

为着贯彻这一原则，计划法必须规定制订国民经济计划，必须搞好综合平衡，安排好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主要比例关系，搞好人力、财力、物力的全面平衡，并做到留有余地。应明确指出，经常地自觉地保护国民经济的平衡发展，是各级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和其他计划部门的重要职责。不搞综合平衡，是计划部门的最大失职。如果因此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者，应负一定的法律责任。

综合平衡的基本内容和任务，必须是以客观经济规律，首先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为依据，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安排好国家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中的基本比例关系，求得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平衡，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

为着搞好综合平衡工作，计划法要求处理好如下四个方面的关系：

（1）搞好国民经济的基本比例关系，其中最主要的是